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工业”）的子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海”）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采购气瓶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子公司天海工业的子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城天海”）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天津钢管采购气瓶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天海工业 100% 股权，天海工业持有天津天海 45.52% 股权，持有宽城天海 61.1%，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无缝”）持有天津天海 45% 股权，而天津大无缝和天津钢管皆为天津钢管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此交易构成了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在审议和表决天津天海天津钢管采购气瓶管的协议时，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天津天海、宽城天海分别从天津钢管采购气瓶管的协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协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说明
天津天海、宽城天海分别从天津钢管采购气瓶管	11	0	0	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 年天津天海、宽城天海分别与天津钢管签订了为期 3 年的《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天津天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交易金额	2018 年实际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交易金额(截至 2019.9.30)	协议期限	备注
原材料采购	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每年不超过 30,000 万元	13396.78 万元	12521.68 万元	7044.43 万元	2017.01.01 至 2019.12.31	框架协议

2、宽城天海

宽城天海于 2017 年与天津钢管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在实际履行中，

通过比价，其他供货商在价格、供货周期及付款方式等方面有较大优势，故宽城天海与天津钢管在 2017 年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至本公告日期并未发生任何交易。

近几年，随着国内环保政策日趋严格，钢厂为重要被限制企业，导致产能受限，钢材价格波动明显，且供货周期较长。惟公司与天津钢管为长期合作伙伴，有持续沟通能力，为了保障宽城天海原材料的供货稳定性，宽城天海决定与天津钢管签订 2020 年《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按照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对天津天海、宽城天海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1、天津天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预 计金额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协议期限	关联董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
原材料 采购	天津钢管钢铁 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 万元	不超过 30,000 万元	不超过 30,000 万元	2020.01.01 至 2022.12.31	无	是	框架协议

2、宽城天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预 计金额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协议期限	关联董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
原材料 采购	天津钢管钢铁 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万元	不超过 20,000 万元	不超过 20,000 万元	2020.01.01 至 2022.12.31	无	是	框架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十号桥招商大厦 A 区 2280-179

法人代表：王振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钢管、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钢坯，钢铁炉料，矿产品（煤炭除外）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天津钢管总资产：102,296.96 万元、净资产：6,647.5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44,506.02 万元、净利润：873.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产品的供应

##### （1）供应种类、供应价格

天津天海、宽城天海作为天津钢管最大的气瓶管直供用户，享有天津钢管最优惠的价格政策。同时天津钢管销售给天津天海、宽城天海的气瓶管价格要处于市场价格的较低水平。供应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气瓶管购销正式合同为准。

##### （2）供应上限

2020 年至 2022 年，天津天海向天津钢管采购气瓶管的金额上限为每年度 3 亿元人民币，宽城天海向天津钢管采购气瓶管的金额上限为 2 亿元人民币，超过上限的部分，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为明确起见，本条款约定的前述上限不作为天津天海、宽城天海就其采购数量所作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如天津天海向天津钢管采购的气瓶管金额未达到 3 亿元人民币，宽城天海向天津钢管采购的气瓶管金额未达到 2 亿元人民币，天津天海、宽城天海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供应数量

供应数量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气瓶管购销正式合同为准。

##### （4）供应货物的运输

天津钢管供应的货物由天津天海、宽城天海分别自提，运费、出库吊装及过磅费用由天津天海、宽城天海分别承担，出库吊装及过磅费用由天津钢管承租库房收取。

##### （5）供应产品质量

天津钢管向天津天海、宽城天海供应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

及已签订的《TGGXS-ZZB043-14 气瓶用无缝钢管（热轧）技术协议》。天津钢管向天津天海、宽城天海每次供应产品时应当提供所供产品的质量证明书。

天津天海、宽城天海自提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可就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标准等的产品提出异议，天津钢管应自收到天津天海、宽城天海前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前述问题产品进行补足、取回、调换，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天津天海、宽城天海遭受的损失由天津钢管承担。在质保期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天津钢管应当按照天津天海、宽城天海要求补足、取回、更换货物，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天津天海、宽城天海因此遭受的损失。

## 2、付款方式

天津天海：每月 20 日前，并且天津天海收到天津钢管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天津天海支付当月所提气瓶管 50%货款，供应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产品出库单为准。天津天海于当月最后一日前且收到天津钢管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付清当月所提气瓶管的剩余货款。结算方式为现金或 6 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如天津钢管未按时向天津天海提供前述发票，天津天海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宽城天海：宽城天海与天津钢管签订合同后，宽城天海预付合同总价的 50%排产，生产完毕后，3 日内付讫余款后提货。结算方式为现金或 6 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天津钢管在气瓶管发运后 3 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3、购销合同的签订

每月 20 日前，天津天海、宽城天海分别向天津钢管发送下月的气瓶管需求计划，天津钢管 25 日前分别向天津天海、宽城天海发送下月的气瓶管价格政策，每月 30 日前，根据气瓶管需求情况及价格水平，签订产品买卖合同。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天津钢管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产品供应有保证、质量有保障、且气瓶管价格在国内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天津钢管与天津天海、宽城天海距离较近，能节省运输费用，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4、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